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茲提述：(i)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該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連同該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決定等待之較長時間，惟不得超過一小時），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若係應股東要求召開）應予解散。在其他任何情況下，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宣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原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告延期。董事會僅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即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下星期同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3樓1302-3室舉行（即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

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考慮及酌情通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安排維持不變

由於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續會，用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仍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因此，任何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期間成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於會上投票。此外，誠如該通告、該補充通告及該等通函所公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已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統稱「**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而任何已按其上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仍然有效。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且不擬更改有關決議案投票指示的股東毋須再次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擬更改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指示，或尚未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請按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交回。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周金凱先生及房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